

# 追隨佳美腳蹤

文／湯光明



小弟曾閱讀1997年01月的《宗教教育》月刊時，看到一篇採訪稿的題目寫著：「有心就有機會」，簡單的字眼卻感動小弟之內心，然，機會也在乎神的賞賜。故提筆將我的志向敘述如後：

## 主愛的激勵

祂愛我，為我捨己（加二20）。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的愛，是要賜給天下萬民；祂捨命，也是為全世界的罪人捨棄的。但保羅卻說愛「我」、為「我」捨己，小弟也常問自己是否有同樣的感受？就如神從創立世界以前，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，使我們在祂面前成為聖潔，無有瑕疵；又因愛我們，就按著自己的意旨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基督得兒子的名分（弗一4-5）。這是主長闊高深的愛，更是給小弟莫大之恩典。

主後1948年，由當時來自東部的田三多、韋大發兩位工人，向因病住院的部落婦人傳福音。此後，福音便傳入博愛村的松鶴部落，至1951年成立博愛教會。從長輩口述中得知，當時信主時被部落族人視為異端異教，排斥、阻擋、攻擊不斷，親人拒絕來往、斷絕關係時而有之。信仰環境之險惡，非後代我輩能體會的，但藉著前人對主信心之堅定與持守，才有後代子孫蒙受主恩的機會。故小弟常思念主愛，激勵自己，常保守在主的愛中。

## 效法前人傳福音、報喜信的佳美腳蹤

「你們該效法我，像我效法基督一樣」（林前十一1）。保羅自述是罪人中的罪魁，但其一生信仰事奉的精神，不僅震撼了千百年來基督徒的信仰心弦，也激勵了無數的信仰復興，同時為後世留下極為美好的事奉典範。1948年真道傳入博愛部落時，祖父與父親同時信主為教會第一代信徒，又帶

領全家信主。之後，藉聖靈感動，蒙神選召祖父與父親相繼獻身為傳道，為主傳揚福音。在早期西山區，祖父與父親傳福音的佳美腳蹤深植小弟內心，如聖經所記：「傳福音報喜信的人，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！」（羅十15）。憶及小時候，在家雖不常見到長輩的身影，但想起對晚輩分享傳福音所見所聞之見證時，常鼓勵自己要把握機會為主做工。又感念歷年來曾駐牧於教會的傳道者，他們辛勤牧養、關懷教會的身影，著實影響小弟的信仰生活。就好像保羅對腓立比教會所說的：「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，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因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。我為祂已經丟棄萬事，看作糞土，為要得著基督」（腓三7-8）。

## 自己情願

「願祢吸引我，我們就快跑跟隨祢。……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，我……囑咐你們：不要驚動、不要叫醒我所親愛的，等她自己情願」（歌一4，二7，三5）。主愛的吸引，愛祂是理所當然的。但要為主所用，需自己情願，立下心志。如耶和華說迦勒另有一個心志，是因專一跟從祂（民十四24）。

### 1. 羨慕善工，喜傳福音

自1993年回鄉後，在校歷任各項行政職務，也承辦教育局重要工作計畫，任勞任怨，獲得上級與校內同仁的肯定，但這一切的順境、尊榮，都是主耶穌賞賜智慧的賜福與保守，而非憑己之能力和才學所得。另一方面，回鄉服務能就近教會、服事教會。尤



藉著前人對主信心之堅定與持守，才有後代子孫蒙受主恩的機會。

其搭配教會安排於社區、露營區實施佈道工作，以傳揚福音。在校期間，也藉著工作之便，善用課餘時間，與同仁介紹真教會與福音，並邀請至教會聚會。另一方面，因小弟於教育界服務，故熱愛教育，更喜愛「宗教教育」工作，也深刻體會從事宗教教育的喜樂與價值，陪伴與牧養主的小羊、主內的青少年，使其建立聖經真理的價值觀，比世上的學校教育更有意義、更有價值！

### 2. 自覺使命，報答主恩

回溯過往34年於教育界服務的日子，因主保守眷顧，一切順利平安。只因不願只做領受恩典之人，故向家人提出報考「長執轉任傳道訓練班」的意願，以報答主恩；此事也得到家人的支持與鼓勵。

保羅曾對歌羅西教會說：「現在我為你們受苦，倒覺歡樂；並且為基督的身體，就是為教會，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患難的缺欠」（西一24），這是他為主受苦，為主而活的心志。故小弟願意充分發揮個人的恩賜，肩負使命，不但蒙神喜悅，也滿足自我生命的實現。

願一切的尊貴、榮耀，都歸給天上的真神。哈利路亞，阿們！

